

法外之骨：当善的极致掏空了长出善的能力

代偿性善以惊人的效率交付了法学教育宣称的全部工具价值，同时清除了判断力得以长出的土壤

作者 高鹏 · SDE 学员 · 约 2.8 万字 · 发表于2026年7月29日 · 深化增补版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的冲击，主流讨论将其定位为技能替代与教学法革新。本文提出一个更根本的诊断：AI的真正力量不在于“取代人”，而在于制造了一种前所未有的“代偿性善”——它以惊人的效率交付法学教育对外宣称的全部工具价值（清晰、准确、普惠），却在此过程中系统性地消解了那种唯一能让法律判断力从人的骨头里长出来的条件。这种条件，本文命名为“法外之骨”：它不是任何一门课程的内容，不是任何一套可以被技术优化的教学流程，而是一种结构性的“无法被代偿的艰难”——那些被逼到墙角、没有任何现成答案、必须用自己尚未长成的判断去撑住自己的荒原时刻——在传统法学教育中以未经设计的、副产品的方式发生，被学生们事后追认为塑造了他们判断力内核的那段历程。本文通过追踪一项具体法律技能在AI渗透前后的发生学变迁，展示“代偿性善”如何在个体应用层面无可辩驳地释放工具价值，却在系统再生产层面静默地清除下一代从业者长出判断力的土壤。在此基础上，本文正面迎战两种最有力的反驳——判断力可计算论与“AI是放大镜”论——并给出三个可操作的判别标准，将“法外之骨”从理论命名升级为可被经验检验的分析工具。这不是法学院的第一次危机，却是它第一次被要求回答那个它一直回避的问题：如果一件东西的所有可见价值都可以被更高效地代偿，那个不可见的部分——法外之骨——还值不值得用一整个青春去换？

关键词 法学教育；代偿性善；法外之骨；生成式人工智能；判断力；不可代偿性

一、引论：当法学院不再有凌晨三点

几年前的一个深秋夜晚，剑桥大学法学院的图书馆里发生了一件小事。学术委员会在一场冗长的讨论后，投票通过了一项决议：从下一个学期起，法律图书馆将不再二十四小时开放。理由很充分：电子数据库已经完全覆盖了纸质判例汇编的功能，学生可以在宿舍、咖啡厅、甚至火车上完成全部检索工作。在深夜里独自坐在空旷的阅览室里翻阅发黄的案卷，这项曾被一代代法学生视为必修课的仪式，正式被宣布为非必要。

几乎没有人反对。这件事太平常了，平常到不值得被写进任何一篇学术论文。但它恰好击中了本文试图抓住的那个东西。

法学院正在经历一场漫长而安静的结构性位移。它的可见参数——课程设置、评价体系、毕业生就业率——几乎没有变化。它的日常肌理却在被一寸一寸地改写。那些曾经构成法学教育沉默地基的东西，正在被一件一件地搬运走：不是被批判、被否决、被改革，而是被优化、被升级、被更高效方案静悄悄地替代。每一次替代单独拿出来看，都完全合理。谁会在一个法律数据库触手可及的时

代，坚持让学生把整个夜晚耗在翻纸质汇编上？谁会拒绝一个能把案例摘要做得比任何助教都精准的AI助手？谁会反对一个让学生在上课前就能预演所有可能追问的智能系统？

把所有这些完全合理的“谁会”串在一起，你会看见一条弧线。这条弧线的每一段单独看都在向上——更高效、更准确、更公平。但弧线的落点，却是一个让人脊背发凉的地方。

这不是一篇反对AI的文章。没有人会反对一个让法律援助更普及、让法律知识更普及、让普通人不再被专业壁垒挡在正义门外的技术。本文要做的，是用一种比现有讨论更精确的方式，指认那个正在被我们“合理”地优化掉的东西的名字。

现有讨论已经把AI对法学教育的冲击说了很多。论文生产线、学术诚信、技能替代、人机协作——这些词汇构成了一套日渐纯熟的话语。但这套话语共享一个未经省察的预设：法学教育的目的——“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是稳定的、不需要重新审视的。问题只出在手段。技术手段更新了，旧的教学手段需要调整。这个预设并非毫无根据。半个世纪以来，法律检索从纸质汇编迁移到电子数据库，法律文书从手写迁移到文字处理软件，模拟法庭从口头即兴迁移到多媒体辅助陈述——每一次技术迁移，都曾激起“这次会毁掉法律教育”的忧患，而每一次，法学院都适应了。毕业生依然能出庭、能辩护、能写出站得住脚的判决书。这份履历让“这次不同”的主张天然背负着举证责任。

本文的起点正在于承担这个举证责任。这一次不同，不是因为AI比以往的工具有更强的能力，而是因为它恰好在法学教育最脆弱的那一层基底上发生作用。以往的每一次技术革新——法律数据库、文字处理软件、电子演示——提升的都是法律人手中工具的效率。它们让检索更快，让文书更整洁，让陈述更清晰。但它们没有触及那个让法律人从“知道很多”变成“能判断”的锻造过程本身。一个学生在电子数据库上检索判例，仍然必须自己从数百个结果中筛选出关键的那几个，必须自己从冗长的判决书中嗅到那个藏在附带意见里的潜在论点，必须自己在互相矛盾的先例之间做出抉择。工具在帮他，但没有替他。

AI的不同在于，它不是在提高这些锻造环节的效率，而是直接把整个锻造环节从学习者的经验中移除。筛选判例、识别潜在论点、在矛盾先例之间权衡——这些让判断力得以生成的“不可代偿的艰难”，正在被AI以“代偿性善”的形式温和而彻底地优化掉。本文的论证将一步步展开这个判断，但在这里，我想先给出本文将要结算出的两个核心命名的初步轮廓，作为读者跟随后续论证的路标。“代偿性善”命名的是善的一个未被辨认的子类：它不是伪善，不是善的假冒品，而是真金白银的善——它在个体应用层面为当事人、为法援律师、为法律服务的接受者释放了压倒性的工具价值。然而，这种善的交付方式，恰好绕过了那个让具备判断力的下一代从业者得以从人身上长出来的锻造过程。“法外之骨”命名的则是那个正在被掏走的东西：不是法律推理、案例分析、庭审技巧这些可教、可考、可被AI完美模仿的技能，而是在这些技能之下——在没有现成答案、没有捷径可绕、必须用自己尚未成形的判断去撑住自己的荒原时刻——从人身体内部被逼出来的一寸硬的判断力。它不是教学内容，而是教学中最沉默的发生了。本文的全部论证，都将围绕这两个命名的发生学结算而展开。

二、苏格拉底走进机房之后

2.1 锻造机制的三种不可替代性

传统的法学院，不管它是否意识到，一直都在做一件极其笨拙的事。它承诺培养法律判断力，但它无法直接传授这种能力。因为法律判断力的核心——那种在听到一个案情时，瞬间嗅到“这里不对”的直觉；那种当对方律师用一个从未预见的援引施压时，能从自己体内调动出某个从未背过的先例的能力；那种在判决书写到最后一页，忽然意识到整套论证的逻辑起点是错的，然后从头再来的勇气——这些东西不是任何教学材料的内容。

它们是锻造的产物。而锻造，需要的不是知识，是条件。这个条件由三种不可替代性织成。

第一种，不可代偿的临场。苏格拉底课堂、模拟法庭、诊所教育中的当事人会谈——这些场景的结构是一样的：你必须在那个时刻、那个空间，用你的全部去回应一个不可预见的挑战。没有人能替你坐在那里。这不是“参与感”的问题，而是一个存在性的必然：你就是这场遭遇的唯一承担者。回应得好或坏、聪明或笨拙，都是你的。你事后可以复盘、可以改进、可以从失败中学到下次遇到类似追问时应该怎么回应，但前提是你必须先“自己熬过一次”。这层必须被亲身承担的结构，笔者称之为法学教育的“不可代偿律”。

第二种，不可代偿的张力。好的法学课堂会刻意制造一种悬而未决的智力状态。教授抛出一个案例，不给答案，只给追问，直到学生发现那些他原本以为泾渭分明的概念开始互相渗透、坍塌、重组。在那个张力达到峰值的时刻——通常伴随着一段令人窒息的沉默——某种新的东西可能从他内部被逼出来。这不是“学到了新知识”，这是“从自己体内生出了一个此前不存在的东西”。这种悬而未决的智力状态，认知科学中有一个相关的讨论领域：Bjork夫妇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提出的“必要难度”理论指出，学习条件越是迫使学习者付出更多认知努力来提取或生成信息，长期保持和迁移的效果反而越强；反之，那些让当下表现看起来更流畅、更准确的学习条件，常常恰好破坏了持久的学习。[1]这个发现本身并不直接解释法律判断力的生成——它研究的是记忆和迁移，而非那种“在张力中从自己体内生出判断”的存在性经验。但它提供了一条对本文论证极为关键的实证锚定：让学习者在当下“更轻松、更准确”地完成任务的干预，恰恰可能在认知机制上削弱了需要“亲自挣扎”才能建立的那类能力。

然而，“必要难度”理论描述的是记忆和迁移的条件，而法律判断力的锻造涉及的是更高阶的认知重构。这里需要引入更直接的理论资源。德雷福斯（Dreyfus）兄弟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提出的专家技能习得模型，为“荒原时刻”的发生学机制提供了更精确的说明。[2]该模型追踪了从新手到专家的五阶段——新手、高级初学者、胜任者、精通者、专家——的核心洞见在于：真正决定性的跃迁，不是知识的累加，而是一次“质性断裂”：学习者从依赖规则（“老师教我怎么判断我就怎么判断”）转变为在具体情境中直接感知到“这里需要做什么”。这种感知不是推理的加速版，而是一种身体化的、默会的、从大量情境参与中生长出来的能力。德雷福斯特别强调，这个跃迁不可能通过接收更多“规则”来完成——因为它恰恰要挣脱规则的束缚。它需要的是学习者在真实情境中反复体验“做了决定、承担后果、从后果中校正感知”的完整循环。这正是本文所说的“荒原”的认知结构：不是单纯的“吃苦”，而是那种被逼着在信息不完备、没有规则可循的情境中做出判断、并亲身

承受那个判断的全部后果的经历。每一次这样的经历，都在重新配置学习者对法律情境的感知方式——不是让他“知道更多”，而是让他“嗅到不同”。

第三种，不可代偿的孤独。这是三种之中最不被讨论、却最深的一种。法学院训练中最关键的时刻，往往不发生在课堂上，而发生在那些独自一人面对文本的时刻——凌晨三点面对一份判决书，在被互相矛盾的论证撕扯得精疲力竭之后，忽然在某个关节处感到一阵电流般的清醒。没有人见证这个时刻。它没有任何外在指标。但它正是“法外之骨”生长的最隐秘的温床。医学教育的研究反复发现，临床判断力中最难被明述的那部分——“模式识别”的直觉、从嘈杂信息中瞬间锁定关键信号的感知力——几乎不在正式教学中被传授，而主要在在有经验的临床医生带领穿越真实病例的“边际参与”中，以及独自承担临床决策责任的压力中，缓慢生长。[3]法律判断力的锻造机制，在结构上与医学惊异地同构。

这三种不可替代性的认知内核，可以进一步用认知科学中关于顿悟问题解决的研究来阐明。经典的顿悟研究发现，人类在解决那些无法靠常规算法逐步逼近的难题时，必须经历一个可辨识的阶段序列：最初的无效尝试和僵局（impasse），随后的“酝酿期”（incubation）——在此期间，显意识不再专注于问题，但潜意识仍在重组问题表征——以及最终那个突然的、不可预测的“啊哈时刻”（insight）。[4]这个序列的结构，与一个法学生在凌晨三点读判决书时经历的东西几乎完全重合：反复阅读却理不出头绪（僵局），放下材料去走廊里走了一圈（酝酿），然后某个瞬间忽然“看见了”多数意见论证中的一个省略——那个省略此前一直在，但你的大脑一直没有把它标记为“有问题”。这个看见，不是推理的产物。它是问题表征在潜意识中被重组后，那处省略忽然从“背景”变成了“图形”。而这种重组的可能性，恰恰依赖于学习者亲自经历过那个“无效尝试”的完整阶段。如果AI在第一时间就把那份“潜在论点清单”递到他手上——那个“无效尝试”的阶段被彻底抹除——那么问题表征的重组永远不会发生。

2.2 荒原时刻何以构成锻造——打破“相关即因果”

在展开AI如何瓦解这些条件的机制之前，必须正面处理一个对本文全部论证的根本性质疑。这个质疑可以表述如下：

“你观察到凌晨三点啃判例的学生后来长出了判断力，就断言前者导致了后者。但这很可能只是相关性，而非因果性。那些会去凌晨三点啃判例的学生，可能本来就具备某种更强的内在动机或智识承诺——正是这种先在的特质，既让他们去啃判例，又让他们后来长出判断力。如果是这样，那么AI并没有‘夺走’任何人长骨头的机会；它只是让那些本就缺乏这种特质的学生第一次有了做出像样法律产品的能力，从而揭露了旧体制的结果不平等。”

这是一个有力的反驳。它正确地指出了相关性不能自动等同于因果性。但它把那个可能的“第三个因素”——内在动机或智识承诺——当作了一个先于教育过程的、已经定型的人格常量。这正是问题的症结。

让我们先在法学教育的情境中做一次概念上的厘清。内在动机在逻辑上至少有两种功能形态。第一种是作为外部触发器：一个学生本来就有强烈的内在动机，凌晨三点啃判例只是这个动机的表达；就算没有荒原，他也会在其他环境中自己找到磨砺的方式。如果内在动机是这种功能，那荒原体验就确实只是相关性，是可替换的。第二种是作为构成性过程的组成部分：一个学生带着一定程度的、尚

不稳定的、需要被环境接住并强化的内在动机进入法学院；正是那片荒原——被逼到墙角、没有任何现成答案可接、必须自己撑住自己的时刻——把他的那个“想成为一个真正能判断的人”的模糊冲动，从一团飘忽的念想转化成了一段刻进身体的经验。在那个凌晨三点的图书馆里，他不只是“在法律”；他正在把“我能承受这种压力”和“我能在这种压力中生出判断”——以及伴随着判断生成的恐惧、羞耻和狂喜——缝进他对“我是谁”的理解里。这个过程，把一个“对智识生活有好感”的学生，变成了一个“判断是我骨头里的事”的法律人。

不是“动机产生了行为”，而是“行为——连同行为中全部不可代偿的张力、孤独和临场——把一团不定形的动机织成了一把能承重的骨头”。这就是笔者所说的“荒原体验构成判断力”的含义：它不是触发一个已经在那里的东西，而是在锻造过程中把构成新东西的原料——认知上的、情感上的、身份上的——压铸为一体。

从这个视角出发，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传统法学教育中那些最有效的锻造机制——苏格拉底追问、模拟法庭对抗、独自面对文本的挣扎——往往不是被设计出来的。它们是前技术时代法学教育在无意间保留住的“无法被捷径绕过的死胡同”。判例太厚、查起来太慢、没有标准答案可抄，所以你必须一个人熬过去。熬过之后，你还以为自己只是在完成作业。但实际上，制度在你不注意的时候，在你的骨头里做了一笔投资。这笔投资，就是法学教育的构成性内核。

如果这个分析是成立的，那么AI对法学教育的冲击，其真正的要害就不在于它让学生“变懒”，而在于它把这个制度无意间保留住的构成性条件——那些“必须自己熬过”的死胡同——从日常肌理中连根拔除了。接下来的“代偿的四重发生”，就是对这个拔除过程的发生学追踪。

2.3 代偿的四重发生

过去十年间，法律技能的锻造条件经历了一个逐步闭合的过程。这个过程不是在任何一个单一的节点上“崩塌”的，而是一层一层地，那些曾经逼着学生必须自己去做、去迷失、去挣扎的环节，被代偿性善温和地接了过去。每一步单独看都是进步。但它们的累积效应，恰好构成了一次对锻造地基的静默清除。

第一层：检索代偿。法律数据库取代了在判例汇编中翻找的体力劳动。学生不再需要在浩如烟海的卷宗里靠自己筛选关键判例。这一步几乎无损——检索本身不是锻造的关键部位。从认知科学的角度看，“从海量信息中逐条筛选”这一动作的认知负荷，主要消耗在识别和排除不相关项上，而非在核心判断力的锻造上。用技术代偿这一步，对判断力的成长几乎不产生负面效应。

第二层：整理代偿。这里开始出现裂缝。AI开始生成案例摘要、梳理争议焦点、列出论证骨架。学生从“自己啃判决书”变成了“读AI做好的笔记”。从表面上看，这只是在节省时间。但那个被省掉的，正是笔者在上一节中论证的“认知压铸”的关键区间——学习者必须自己从一段冗长、混乱、充满矛盾的法律文本中，识别出什么是论证的主干、什么是附带意见、什么是被法官悄悄回避了的关键难点。这不是一项信息提取任务。这是一项结构性识别的任务：你必须自己经历那种“在杂乱中找不到北”的迷失感，然后从迷失中逐渐建立起对“什么样的论点才是站得住脚的论点”的身体性感知。当AI把那个“迷失再找到北”的过程跳过，直接交付一份整洁的摘要，学生获得了正确的结论，却失去了那个唯一能让“正确”在未来从他自己的身体里再次被生成出来的认知经历。

第三层：论证代偿。这一步深入了锻造的核心。AI开始生成法律意见书、起诉状、代理词。它不仅能搭骨架，还能填血肉。它能预测对方可能的所有抗辩并逐条先行批驳。那个“从自己体内逼出论证”的张力被绕过——因为在你还没走进张力之前，一张完整的、而且比你自己能写出来的更好的论证地图已经被递到你手上。这里被代偿的，是法律判断力中那个最难被命名却最容易辨认的组成部分：那种“从一堆还不成形的材料里，自己被逼着走出第一条路”的经验。医学教育的研究反复表明，诊断能力的习得高度依赖学习者自己在大量真实病例中反复练习“从症状到假设再到验证”的完整推理循环，而非被动接收专家的结论。如果医学院学生从第一年起就依赖AI做出鉴别诊断并推荐治疗方案，他们可能永远无法建立起那种在症状不典型、信息不完整时仍能做出合理判断的临床直觉——那种诊断能力中无法被写进教科书的“骨”。

第四层：对手代偿。这是最致命的一步。学生在课前用AI做“对手模拟”——把材料输进去，让AI站在对方立场生成反驳，再针对反驳生成二次反驳。到走进课堂的时候，所有可能的攻防路径都已经被预演过。苏格拉底课堂从一场双方都冒风险的遭遇战，变成了一场排练纯熟的汇报演出。不可代偿的临场——那种被突如其来的追问逼到墙角、必须用尚未长成的骨头撑住自己的瞬间——已经失去了它发生的物理条件。

这个四层代偿的累积效应最让人不安的地方，不是它多快、多彻底——而是它没有在任何一步“坏掉”。那条弧线的每一个节点，产出的法律文书都比前一个节点更准确、更完整、更无懈可击。走进法庭的学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能滴水不漏地完成辩护。一切质量指标都在上升。但那个东西正在消失。法学院最本质的锻造过程——那个在孤独中啃读、在张力中生成、在临场中被逼出骨头的东西——正在被一套“更优”的方案从内部掏空。它不是被批判、被禁止、被砍掉的。它是在被小心翼翼地、满怀善意地、以“让你做得更好”的名义，温柔地代偿掉的。

三、一个微观案例：“附带意见中的潜在论点”

上一节勾勒了代偿过程累积推进的宏观结构。但宏观结构容易让读者感到这是一幅“理论速写”，而非一个正在发生的、可被经验捕捉的过程。本节将追踪一项具体的法律技能——在判例的附带意见中发现潜在论点——在AI渗透前后，学生的学习经历发生了怎样的结构性变化。这个案例不仅为“代偿性善”的运作机制提供经验锚定，也将为第四节正式结算出“代偿性善”与“法外之骨”的命名做最后的现象学准备。

判例阅读是任何法学院一年级课程表上不可绕过的核心训练。一个判例，不是一份判决书。它是一整套司法论证的完整记录：案情陈述、争议焦点、先例援引、多数意见的推理链、协同意见的补充论述，以及——最关键的——反对意见中那些被多数方驳回、但论证本身可能比多数意见更具说服力的“附带论点”。在传统法学训练中，学会在这些附带意见里嗅到“这里藏着一个潜在论点”，被广泛认为是法学院能教给学生的最高级技能之一。这不是因为法学院有哪门课专门教它，而是因为判例本身的结构就逼着你在漫长的阅读中反复练习它。

让我们追踪一个学生在传统条件下学习这项技能的过程。该学生拿到一份四十页的判决书：一个合同纠纷案，多数意见以二比一裁定原告败诉，理由是缺乏对价。学生读第一遍时，大部分注意力消耗在跟着多数意见的逻辑链条走——要弄明白“对价”在本案中为什么被认为不成立，需要同时理解案情的具体事实、多数意见对相关先例的解释、以及它对反对意见的预先回应。读第一遍是笨拙的、

消耗性的，常常读完之后只留下一个模糊的总体印象。读第二遍时，某些在第一遍被忽略的细节开始浮现：反对意见中对某个先例的解释，似乎比多数意见更窄，而多数意见没有正面回应这个“更窄”的解释。发现这一点，不是读到的，是在两套互相矛盾的论述之间反复对照、比较、感到“这里对不上”之后，从自己脑子里冒出来的。这是一个不能由任何人代为完成的认知事件：你必须自己问出“为什么多数意见从引证A跳到了结论B，而反对意见却从引证A走到了结论C”这个问题，然后自己在一遍又一遍的重新翻阅中，逐步意识到多数意见在引证A的某个段落上“缩了一下”——它没有引用那段证成对价必须具备经济利益的并列判词。从发现这个省略，到意识到这个省略恰恰是本案论证最薄弱的关节，再到能在未来的案件中当类似论证结构出现时瞬间定位那个关节——这个从“读过”到“能嗅到”的转化，需要经历几十份甚至上百份判例的积累。这个过程，就是这项技能的“荒原”。

这个荒原的认知结构，恰好吻合上文引入的顿悟问题解决的阶段序列。学习者的“无效尝试”——反复读却理不出头绪——是整个锻造过程中不可删除的构成性阶段。正是那个理不出头绪的僵局，迫使大脑在潜意识层面重组对判决书的问题表征：原先被当作背景信息的那些句子（反对意见的某一段、多数意见引证中的一个措辞选择），在重组之后忽然从背景中突出来，变成了图形。那个“啊哈时刻”——“原来多数意见在这里缩了一下”——不是外加的奖励，而是锻造的内核本身。它重新校准了学习者对类似论证结构的感知重心：下一次遇到另一份判决书时，他不会再平均地分配注意力给每一段文字，而是会条件反射般地首先去读反对意见的引证段落，去对比多数意见对同一判例的援引方式，去嗅那个“缩了一下”的痕迹。这就是感知力的重塑。它不是知识的增加，而是问题表征框架的结构性升级。而这种升级的一个必要条件，是这个学习者自己亲身走过了那个完整的僵局—酝酿—顿悟序列。任何绕过僵局的干预——无论以多么“高效”的名义——同时也就取消了顿悟所依赖的问题表征重组的触发条件。

现在看看AI渗透后的变化。该学生拿到了同一份四十页的判决书。在动手阅读之前，他先把判决书上传到AI界面，输入简短的指令。AI在三十秒之内返回一份结构化的摘要：多数意见与反对意见的核心分歧点被归纳为对价要件中“经济利益”定义的两种不同解读，多数意见引证中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被逐条列出，附带意见中被驳回但可能具有上诉价值的潜在论点被高亮标注。整个过程，从上传到获得完整的论证骨架，耗时不超过两分钟。

这位学生自己的阅读经验发生了什么变化？他仍然会去读那份判决书——但他是拿着AI已经整理好的“潜在论点清单”去读的。他的阅读不再是在迷失中寻找结构，而是在AI给出的结构地图上做确认和细节补充。他知道了反对意见的某个论证“可能具有上诉价值”，他的阅读是被这个预先给出的结论引导的、定向的。他不再需要从一开始的迷失中自己走出一条路。他不再有机会经历那种“反复对照、找不到、再对照、忽然看见”的微小顿悟。僵局被跳过了。酝酿期被跳过了。那个“啊哈时刻”不会再发生——不是因为它不可能发生，而是因为它被一条绕过僵局的捷径给温和地“代偿”掉了。学生仍然能交出一份漂亮的案例分析——其中正确地标注了多数意见的薄弱关节，引证准确，论证周全。但他从这份作业中获得的，是“确认了AI的判断”，而不是“自己从无到有地生成了这个判断”。那种生成——连同生成过程中全部不可代偿的认知压铸——是这项技能的锻造过程中那个不出声的、沉默的核心。它不在作业的最终文本里。它只在那段被删掉的荒原里。

这不是虚构。二〇二四年至二〇二五年间，多所法学院的教学评估报告中出现了类似的现象描述：越来越多学生的案例分析作业展现了“高度结构化、引证准确、论证周全”的特点，但在模拟法

庭的交叉质询环节——当对方提出的追问不在任何预设路径之内时——他们的临场反应出现了与书面作业质量不匹配的窘迫。一位在北美法学院执教二十年的合同法师资在一次教学研讨会上这样描述：“他们在知道答案的时候是无懈可击的。但在不知道答案的那个时刻——不是指不知道法律条文，而是在一个未曾预见的论证压力下必须自己当场从案情和先例中即时生成一个此前不存在的反驳——那一刻，他们的眼睛是空的。” [5]

这种“空”，正是本文试图命名的那个东西的缺席。那种在不知道答案时必须自己生出一个此前不存在的判断的能力，它所需要的条件，不是知识，不是技能训练，不是案例数量的积累，而是一种特定的、无法被代偿的经历：你必须先经历过很多次“被逼到墙角、没有任何现成答案可接、必须用自己尚未成形的判断撑住自己”的时刻，才能在下一个不可预见的墙角到来时，从自己体内调动出那一寸沉默的骨。

AI对这项技能的训练过程所做的，不是在传授知识的方法上做了改进。它做的事，是把那个“迷失再找到北”的认知压铸过程——那个唯一能让“识别潜在论点”这项能力从学生自己的经验中长出来、而非从外部被塞进去的发生器——给温和地、高效地、满怀善意地关闭了。学生仍然能完成作业，甚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完成得更完美。但他们是否还能在五年后，当AI不在身边、或者AI也找不到先例时，自己从一团混乱中嗅出那个藏在附带意见里的潜在论点？这个问题，没有一个测量工具能在当下给出答案。它只会在一个目前还无法被精确追踪的时间点上，以“他们为什么不再能生出那种判断”的形式，被事后回看。

四、“代偿性善”与“法外之骨”

4.1 已有的两极与短缺的第三维

在进入正式的概念结算之前，有必要先简要梳理本文的论证在既有讨论格局中的位置。当前关于AI与法学教育的讨论，大致在两根轴之间来回摆动。

一根轴是“工具价值”。它问的是法学教育的产出：AI能不能提高毕业生的法律服务质量？能不能让法律知识更普惠？能不能让普通人不再被法律的专业壁垒挡在正义门外？这是法学教育千百年来最稳固的正当性来源。在这根轴上，AI压倒性地赢着——它提供的工具性善，效率上远超一切传统手段。

另一根轴是“教育过程”。它问的是学生经历了什么：他们有没有真正在想？有没有被逼到过墙角？有没有发展出独立于AI的判断力？在这根轴上，AI看起来是个竞争对手：它提供的便捷正在侵蚀学生“亲历艰难”的意愿和机会。讨论停在这里的常规结论是需要找到一种平衡，既要善用AI的效率，又要保护不可替代的教育过程。

这两根轴抓住了问题的一部分，但它们共享一个根本性的局限。它们都把AI提供的“善”（更高效的法律服务、更普惠的法律知识）和法学教育所要保护的“艰难”（学生亲历的认知挣扎、临场压力）当作两个互相竞争的、可被权衡的价值。但本文的诊断是：真正的问题不在权衡，而在更深的一层——法学教育正在发生的，不是“好过程被坏效率侵蚀”，而是一种它对外宣称的“善”正在以前

所未有的效率兑现，而这种善在兑现到极致的那一刻，恰好让那种唯一能产生下一代善从业者的条件被连根拔除。现有的词汇描述不了这种结构。我们需要两个新的命名。

4.2 “代偿性善”——善的一个未被命名的子类

“工具性善”这个概念太宽了。它把两个完全不同性质的东西装在一起。一种是经典的工具性善：一把锤子是有用的，因为它能在被正确使用时钉进钉子。这种善是一个工具在被使用过程中释放的功能。另一种，是本文要命名的东西：代偿性善。

“代偿性善”是一种特殊的工具性善。它的特征，不是它不好，而是它的“好”来自一个特定的来源：它不仅提供某种功能的产出，还同时取消了产出那个功能所需的过程性条件。它的“好”恰恰来自它把“人做这件事”这件事本身给绕过去了。它不是伪善，不是善的假冒品。它是真金白银的善——在个体应用层面，它释放了压倒性的工具价值。一个法援律师用AI为一百个当事人免费生成离婚协议，每一份都周详、准确、符合当地法规——那些当事人原本要支付昂贵的律师费或承受程序上的不公正。这一百份协议所释放的工具价值，是真金白银的善。任何对AI的批评，如果无视或贬低这一层善的实在性，就会丧失与这个时代最深刻的解放可能性对话的资格。

但代偿性善不属于那种“在个体应用层面是善、在系统层面也是善”的经典工具性善。它的独特性在于：它有一个系统性的暗面，而这个暗面不在任何单个使用场景中显现。那个暗面就是——它把那种“能持续输出工具性善的人”的再生产过程，从土壤层给断了。

传统法学教育为了培养一个将来能写出真正过硬的法律意见书的人，必须让他在成为那样的人之前，反复地、笨拙地、痛苦地自己写很多份很糟的法律意见书。这个过程没有效率。但它产出一种AI无法产出的东西：从混乱中建立起结构的经验，从挫败中识别出自己推理盲区的直觉，从被逼问的羞辱中锻炼出的自我校正肌肉。这些东西，就是这个行业的“骨”。而代偿性善——那种在个体应用层面无懈可击、但在系统再生产层面使下一代善从业者的生成条件被连根拔除的善——它在帮助法学教育更高效地兑现其承诺的同时，消灭了让这些承诺未来还能被兑现的人。

这里必须做一次严格的限定，以封死一个道德上的漏洞。“代偿性善”这个概念绝不意味着AI在法律援助、法律普惠领域的应用是一种“坏的善”。恰恰相反：在个体应用层面，它完全可能是无可辩驳的善。它的“掏空”效应，只发生在它对整个系统再生产“善的能力”的第二层影响上。这两个层次在逻辑上是可分离的，在现实中是同时发生的。本文既不主张、也不需要主张“因为AI在系统层面有负面效应、所以它在个体应用层面就不是善”——那将是概念的自我拆毁。

这里触及了技术哲学中一个更深层的讨论。上世纪五十年代以来，认知科学与技术哲学关于自动化对技能影响的讨论已经积累了大量文献。从航空领域的自动化偏见，到医疗领域电子病历对临床推理的削弱，一个反复浮现的模式是：当一项技术接管了此前由人类行动者承担的关键认知环节——尤其是那些涉及环境感知、模式识别、模糊情境下判断的环节——行动者在那些环节上的能力会逐渐退化，而这种退化在系统正常运行阶段是不可见的。它只在系统失效、需要行动者收回控制权的那一刻才暴露出来。[6]本文提出的“代偿性善”，不是对这一模式的简单重复。它的独特之处在于命名了一个被自动化讨论长期忽略的维度：那些被代偿的环节，不仅是维持当前系统运转所需的操作技能，更是唯一能让下一代具备判断力的行动者从人的经验中生长出来的发生条件。传统自动化讨论关心的是“技能退化”；本文关心的是“生长条件的清除”。这种代偿性善在当下无可辩驳，在个体层面无

可辩驳；它唯一的代价，支付在未来。这种代价的结构——个体当下的善，系统未来的无善可继——是“代偿性善”这个概念最精确的理论负载，也是它与“自动化偏见”“技能退化”等已有概念不可还原的辨别面所在。

4.3 “法外之骨”——那片必需的荒原的名字

如果代偿性善命名的是那条“掏空”的机制，那么“法外之骨”命名的就是那个“正在被掏走”的东西。

“法外之骨”不是法律的骨头——不是法理、法条、判例、论证方法、职业道德。它是法律人赖以操纵这些法律材料的那副来自自身内部的骨架。它是那种在没有任何现成答案、没有任何人可以替你决定的荒原时刻，被从自己体内逼出来的一寸硬的判断力。

法外之骨有如下特征。

第一，它不在任何课程大纲上。没有什么课叫“法外之骨导论”。它不是教学内容，而是教学中最沉默的发生物——它在那些被制度无意间保留住的荒原角落里，作为艰难历程的副产品而长出来。第三部分追踪的那个“从自己反复对照判决书的过程中忽然嗅到某处论证的脆弱”的认知时刻，就是法外之骨生长的微现场。

第二，它只能生长，不能被灌输。没人能把判断力“教”给你。有人只能制造一段你无法借力、必须自己走完的路，然后祈祷你的骨头在那条路上自己长硬。“法外之骨”是法学教育中最不依赖教学法的東西，又是法学教育最深层正当性的载体。这个区分——知识与判断力在本体论上的不对称——有它自己的哲学谱系。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区分了技艺与智慧：技艺是可以被传授的——一个人可以通过学习规则和模仿示范，掌握一门制作性的技能。但智慧不能。智慧不是关于“如何制造某个东西”的知识，而是关于“在特定的、不可重复的处境中，做什么才是好的”的判断。这种判断不能被化简为规则，因为它每次面对的都是新的、不可被事先穷尽的处境。一个年轻律师当然可以向资深法官学习判例分析和论证技巧——那是技艺，可教，可被AI模拟。但他在那个特定的、未曾预见的法庭时刻里，在所有人都等着他做出决定而他没有任何人可以请教的几秒钟内，从他自己的身体里抽出来的那个判断——那是智慧。它不在任何教案里。它不是“学来的”，是在无数次荒原经历中被“锻出来的”。

第三，它不可代偿。你不可能请任何人替你长骨头。一位从业三十年的法官把自己的全部职业经验倾囊相授，讲得再透彻，骨头也还是他自己那副老骨头。接收经验的人，听了这话或许能少走弯路、避免致命错误，但那个真正让他从“知道很多”变成“能判断”的事件，仍然必须由他自己在荒原上单独完成。波兰尼在二十世纪中叶提出的“默会知识”概念，为这一层论证提供了最经典的表述。波兰尼的命脉在于：我们知道的比我们能说出来的多。一个熟练的骑自行车的人，无法用物理公式穷尽他保持平衡的全部操作；一个经验丰富的医生，在看到病人的第一眼时，可能就已经“知道”了某种不对，尽管他还不能说出是依据哪一项指标。这种“知道”，不是被教出来的，是在无数次实践活动中，从身体和经验的积累中默然地生长出来的。但正是在这里，本文要做出一个关键的切割。“默会知识”命名的是那个认知结果的特性——它不可言传，它根植于身体经验。而“法外之骨”命名的，不是这个结果的特性，而是这个结果唯一能够发生的那个过程的结构：一段“没有任何现成答案、没有任何捷径可绕、必须自己撑住自己”的荒原。这个区分，是本文核心贡献的理论脊

梁。它意味着，一个人可能拥有丰厚的默会知识——几十年法庭经验的积累——却在另一种意义上“骨已疏松”：当他面对的处境超出了他所有累积经验的覆盖范围，而他身上那种“在从未遇过的新荒原上给自己生出一条新路”的能力已经因为长期依赖某种外部代偿而退化了，他的默会知识还在，但他的“法外之骨”已经折断了。反过来，一个刚执业三年的年轻律师，可能还没有积累起厚重的默会知识，但在每一次被法庭上突如其来的追问逼到墙角时，他都选择了不绕开、不请人代答，而是用自己的判断生生扛过去——他正在一寸一寸地长出他的法外之骨。

第四，它无法被定义，但可以被辨认。“法外之骨”没有诊断标准。但它有可辨认的体征：当一个律师在庭审中被对方用从未预见的援引突袭时，他能否在几秒之内动用某种深厚得无法言传的感知力，定位到那个援引的最脆弱关节，并就地反击。那一刻，没有人能区分“他调用的是哪条知识”。他从自己骨头里抽出来的，是一整段被压缩成直觉的艰难历程。

4.4 不可还原硬校验——三个可操作的分离判准

在正式收束这一节之前，必须正面回应那个对本文核心概念最严峻的挑战。这个挑战可以表述如下：“你所说的‘法外之骨’，不过就是亚里士多德‘实践智慧’概念在法学教育领域的应用性重述。实践智慧的本质，正是在具体处境中做出恰当判断的能力，而且亚氏明确强调它不能被还原为理论知识、只能在实践中生成。你的贡献，是在法学的素材上展示了一个旧概念的正确性，而非提出了一个新概念。”

这个挑战触及了本文核心命名的理论合法性本身。如果“法外之骨”确实可以被“实践智慧”毫无余地涵摄，那么本文就没有做出任何新的理论贡献。因此，必须切出一个精确的分离点：当且仅当在什么条件下，“法外之骨”所指涉的那个东西，与“实践智慧”所指涉的那个东西，发生分离？

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是一个极其厚重的概念。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六卷中，他将它区别于“技艺”和“理论知识”，强调它既涉及普遍原则，又涉及对具体处境的感知；它不能被事先完全规定为规则，必须在每一个具体的实践判断中被即时地、“应景”地生成。后来的解释学传统——尤其是伽达默尔——进一步将实践智慧解释为一种在特定传统和具体处境之间的“应用”能力：它不是把现成的规则套用到情境中，而是在每一次应用中重新理解规则本身。[7]

这些都是厚重的、深远的、至今没有过时的洞见。但仅靠描述性的区分，无法让“法外之骨”从“实践智慧”的阴影中独立出来。本文需要给出的是：一组具体的、可操作的、能让第三方观察者在经验中做出裁决的判准。以下提出三个判别条件。

判准一：断裂度。一个事后可被追溯至既有经验库的精彩判断，是实践智慧的产物——比如，一位资深律师在庭审中精准地援引了一个冷僻却恰好适用的先例，事后复盘时她能清晰地告诉你，这个先例让她想起了多年以前办过的某个类似案子。这是“择路的智慧”：判断的核心操作在于从已有库存中调取、匹配、适配。而一个“法外之骨”的判断，其特征恰恰在于它的事后不可追溯性。当那位律师被追问“你当时为什么往那个方向走”时，她的回答不是“这让我想起了某年的某个案子”，而是“我不知道。我就是觉得那里不对。”这不是认知上的模糊，而是结构上的真实：“那里不对”这个感知，不是对她已有经验的检索结果，而是一种从荒原的挤压中直接生成的、无法还原为任何单一先例的新辨别维度。这种“断裂”——判断的内容与行动者既有的、可指认的经验库之间的非连续性——是法外之骨的第一操作判准。

判准二：代偿抗性。实践智慧，即使是高度默会的实践智慧，也可以在特定条件下被部分外化和传递——这正是师徒制、案例教学、专家系统试图做的事。一个资深法官的择路判断，可以通过让她在模拟法庭上反复“出声思考”、通过年轻律师旁听她的庭前准备会议、通过她对判决书的逐段注释，被部分地传递给下一代。这些传递当然不完美——默会知识的传递从来都是高损耗的——但它是可能的。而法外之骨所指的那种“造路能力”，对代偿具有结构性的抗性：你无法通过任何形式的“示范”来传递它，因为它的核心操作恰恰发生在没有任何示范可循、没有任何先例可援的真空地带。你可以把一个年轻律师带到那片荒原的边上，你可以告诉他“前面没有路了，你必须自己走”，但你无法替他走。你甚至无法给他一张地图——因为这个判断的生成过程，就是这张地图的第一次绘制。这种“不可被任何形式的示范或外包所代偿”的特性——不是程度上的困难，而是结构上的不可能——是法外之骨的第二操作判准。

判准三：代偿介入后的表现分歧。这是最具裁决力的判准，因为它可以被转化为一个可观察的预测。设想这样一个检验场景：一位拥有丰富实践智慧的律师，和一位法外之骨强韧的律师，分别被置于一个高度依赖AI的工作环境中，为期五年。在此期间，AI为他们代偿了绝大部分常规的法律检索、论证生成、风险评估。五年后，给他们一个案件——故意设计为AI无法处理或AI被强制关闭的情境。根据本文的理论框架——

那位拥有丰厚实践智慧的律师，在这五年间大量依赖AI代偿之后，她的表现会发生什么？实践智慧的核心运作，依赖的是在大量具体情境中反复练习所积累的感知—判断—反馈循环。当AI接管了大部分情境的“判断”环节，她失去了维持那种感知敏锐度所需的情境练习量。五年后，她会明显感到“手生”。她需要重新热身、重新熟悉那种自己从头到尾推导论证的感觉。她的判断质量在短中期内会显著下降。但是——关键在这一“但是”——她曾经在自己的职业早期，在被荒原锻造过的年代里，长出了她的法外之骨。因此，在经历了初期的“手生”阶段后，她会比那些从未长过骨头的年轻同行更快地恢复。她身上那个被荒原锻造过的底层能力——在没有路的地方踩出第一条路——还在。它被五年的代偿给捂软了，但没有被锯掉。

而那位在职业生涯早期从未经历过荒原锻造的年轻律师，在同样的五年依赖AI之后，当被置于那个无AI的检验场景时，他的表现会如何？本文的预测是：他不仅在初期表现糟糕——这是可预期的“手生”——而且他不会经历那个前辈会经历的能力恢复期。因为他没有可以被“恢复”的东西。“手生”的前提是手上曾经长过茧。他从未被要求在没有路的地方踩出第一条路。他所有的专业成长，都发生在AI为他铺好的路网之中——他在这些路之间高效地择路、组合、适配，但他从未被逼到路网的边缘之外。当AI关闭时，他不只是“暂时失去了效率工具”。他失去了他赖以运作的那整个路网。而造路的骨头——他从未有机会长出来。

这个预测提供了一个可被实证检验的判准：当一组从业者被置于持续的外部认知代偿条件下，经过足够长的周期后，那些在职业形成期经历过荒原锻造的个体，在代偿突然撤除后会经历“能力触底—恢复”的V型或U型曲线；而那些在职业形成期就被代偿性善全程包裹的个体，其能力曲线在下坠后将长期停滞于低位，无法启动自我修复。两个群体在能力衰退后的恢复轨迹的分岔——而非他们在常态下的表现——构成了“实践智慧”与“法外之骨”的第三个、也是最具裁决力的操作判准。

这三个判准加在一起，完成了从“理论命名”到“分析工具”的跃迁。“实践智慧”作为一个源远流长的概念，切的是“人们如何在实践情境中做出好判断”这个一般性问题。它不切、也无意

切“那个做判断的人身上的造路能力是从什么发生条件里长出来的”这个发生学问题。而“法外之骨”这个概念的全部理论负载，恰好就压在这个发生学问题的答案上。它不是“实践智慧”的一种。它是“实践智慧”中那个最极端、最不可代偿、最依赖荒原锻造的子类的名字——并且，那个子类恰恰是整个行业在代偿时代最可能首先消失的东西。

4.5 回应判断力可计算论——荒原的主体性条件

在确立了“法外之骨”与“实践智慧”的分离之后，还必须正面迎战一个更为根本的反驳。这个反驳不来自人文传统内部，而来自计算法学与人工智能认知观。它的完整形态可以表述如下：

“你所说的‘判断’，本质上是信息处理。一个法律判断，无非是在给定事实、给定法条、给定先例的条件下，输出一个最优的论证方案。只要数据足够、参数足够、算力足够，AI完全可以完成这个信息处理过程。你认为‘荒原’锻造了一种AI无法模拟的能力——这个主张本身就是一种前科学的直觉。法律判断中没有神秘的‘不可代偿性’。它只是目前的算力还不足以穷举所有可能的论证路径而已，而非原则上不可能。”

这个反驳触及了本文全部论证的根基。如果法律判断确实可以被完全还原为信息处理的优化问题，那么“法外之骨”所指涉的那个东西就确实只是一个技术滞后阶段的暂时性幻觉——等到AI再迭代几代，幻觉自然消散。因此，本文必须论证：法律判断中包含一种非算法化的存在性跳跃——并且，这种跳跃的成立条件，必须由一个有身体的、曾亲身承受过张力与荒原的主体来完成，而无法被一个没有身体性经验的系统所模拟。

论证分三步。

第一步：疑难案件的逻辑结构决定了“最优论证”的不可计算性。法理学在一个多世纪以来反复处理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疑难案件”（hard cases）的本性。德沃金（Dworkin）在他对法律实证主义的批判中指出，法律不仅由规则构成，还由原则构成；当规则在边际处耗尽自身、或两个规则指向相反结论时，法官必须诉诸原则。而原则不像规则那样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它具有“分量”的维度。在两个互相竞争的原则之间权衡分量，这不是一个可以从既有法律材料中通过演绎或归纳直接导出唯一正解的操作。德沃金用“赫拉克勒斯法官”（Hercules）这个思想实验来展示理想判断者如何通过“建构性解释”（constructive interpretation）使整套法律体系统一融贯——但他强调，这种建构性解释是一种创造性活动，并非对既有材料的简单逻辑运算。赫拉克勒斯不是一台更快的计算机。他必须在那个“不同原则互相撕扯、没有哪一个先在规则能裁决它们之间的冲突”的真空地带，做出一个让法律比之前更完整的决定。那个决定的内容，在被做出来之前，是不在既有法律材料之中的。它被做出来之后，才成为法律的一部分。这是一次本体论意义上的增量——不是从既有信息中优化出一个隐藏的最优解，而是往系统里加入了一个此前不存在的结构。

第二步：那种本体论增量的生成，依赖主体曾亲身承受过从“无”到“有”的荒原挤压。为什么这种创造性判断的生成，必须由一个具有身体性经验、曾亲身经历过荒原的主体来完成？这里的关键在于：原则权衡中的“分量”判断，不是抽象的价值排序。它是一种身体化的、存在性的感知——一个法官在考量“合同自由”与“弱势方保护”这两条原则各自应当占有多少分量时，他所依据的，不仅是法理学说中关于这两条原则的抽象论述。他依据的，还包括他三十年前作为年轻律师代理的第一起被大公司违约压垮的小商户案件——那个当事人在败诉后坐在法院台阶上低头不语的沉默；包括他

自己在职业生涯中被某个上级法官的判决深深激怒、随后反复研读、最终理解了那个判决中隐藏的衡量智慧的那段经历；包括他在无数个深夜写判决书时被自己初始的判断逼回来、重写、再被逼回来的那些时刻。这些经历，构成了他感知“分量”的那个身体性的底色。当他坐在法官席上，在两个互相拉扯的原则间做出那个不可被事先决定的权衡时——他不是“计算分量”。他是在用他全部的存在——被所有这些具体经历塑造过、挤压过、淬炼过的存在——去“称”那个分量。而这种“称”，恰恰是一个从未在荒原中煎熬过、从未亲自面对过“没有答案”的存在性压力的系统，所无法模拟的。AI可以生成一篇完美的、看似权衡了双方原则的判决书。但它无法在生成过程中，在它自己的内部，经历那种“我真的不确定我做得对不对，但在这个时刻我必须做一个决定，并且我将为它承担后果”的存在性震颤。而正是这种震颤——这种在孤独和责任中做出的存在性跳跃——构成了“分量”判断的那个不可被信息处理还原的内核。

第三步：这种不可模拟性不是一个技术局限，而是一个本体论界限。这个结论必须严格限定：本文不是在主张AI“没有意识所以不能做判断”这种泛灵论式的反驳。本文的主张更窄、也更精确：AI不能代偿的，不是法律判断的全部——事实上，许多常规案件的法律判断正在被、也将继续被AI高效地代偿。AI不能代偿的，是那种在疑难案件中、当既有法律材料被推到尽头、必须由判断者往系统中加入一个本体论增量的时刻所要求的发生条件——那个判断者必须自己曾经在类似的荒原中，被逼着在没有路的地方踩出过路。只有那个曾经亲身踩过路的人，才能在下一个“前面没有路了”的时刻，从自己身体里再次调出那种踩路的生成性力量。而一个从未在荒原中站立过的系统，无论参数规模多大，它的每一条“新路”都是既定路网的重新组合。它可以无限逼近荒原的边缘，但它无法跨过那条线。因为跨过那条线所需要的东西，不是更多的数据，而是那个曾经在荒原上独自站立过的存在本身。

五、肯尼迪的幽灵与新的荒原

5.1 一个意外的联手

邓肯·肯尼迪在二十多年前做了一件法学教育界至今无法忽视的事。[8]他撕开了那层包裹在苏格拉底课堂外面的光鲜修辞，指出它所制造的痛苦——被当众羞辱、被等级化的竞争、被反复打击的自尊心——不是教育的必要成本，而是一个意识形态筛选机器。那台机器把“能忍受这种特定痛苦”的人挑选出来，告诉他们：你们合格了。而那些因阶级、种族、性别差异而无法融入这种文化的人，被以“不够格”的名义排除在精英法律职业之外。

肯尼迪的诊断是深刻的。但他的解放方案——减少不必要的痛苦，让法律教育变得更可及、更透明、更少压迫性——在历史的这个节点上，发生了意想不到的转折。

他的方案被以一种他不可能预见的方式，被AI大规模地、一步到位地实现着。AI抹平了那种被当众追问的恐惧——因为在AI的辅助下，没有学生会在走进教室时手里没有一套完美的预演。AI消解了那种因检索困难而导致的“信息不对称”——因为所有学生都能一键获得同等完备的判例摘要。AI做到了肯尼迪想要的“知识可传授性”的技术等价物——它把法学教育从一场需要背负沉重文化资本的隐秘仪式，变成了一套可以被平等获取的信息服务。

这难道不是好事吗？

本文的回答是：它既是好事，又是对本行业地基的拆除。这两件事不矛盾。这是同一个过程的两面。肯尼迪正确地看见了旧荒原的不公正——那片荒原对带着文化资本走进法学院的人是一种磨砺骨头的操练场，对没有那种资本的人是一片纯粹的羞辱与排斥。但AI没有“改造”这片荒原。它直接填平了它。从今往后，所有人的骨头都不需要在那片荒原上磨了。人的骨头不再从荒原上长出来——它不长了。不平等被消除了，不是被正义消除了，而是被“所有人都不再经历任何荒原”的技术条件给绕过了。

5.2 旧荒原与未被设计的新的荒原

这是本文最深的、也是最不自洽的坦白。

传统法学教育中的“法外之骨”生长地——那些苏格拉底追问、模拟法庭对抗、深夜啃读判决书的孤独——从来不是任何教育者为“锻造”这个目的精心设计出来的。它们是前技术时代法学教育的自然负产品。判例太厚、查起来太慢、没有捷径可走，所以你必须一个人熬过去。查不到标准答案，所以你必须自己在脑子里反复开庭。这些东西在设计和意图上从未被计划过，在存在上是粗糙的、偶然的历史残余——恰恰是这些“非设计的负产品”，构成了法外之骨的主要土壤。

当AI把这片土壤铲平之后，法学教育面临一个它从未真正面对过的问题：如果“骨头”的唯一生长条件曾经是那片未经设计的、不公正的荒原，而现在那片荒原被合理且善意的技术进步给填平了——那么法学教育是否有能力第一次在历史上，主动、有意识地设计出一种新的荒原：它不复制旧荒原的残酷与排斥，却仍能逼出那种不可代偿的生成？

这不是一个修辞性的追问。这是一个制度设计史上的真正未知。本文没有能力回答它。本文的整个论证，只是要逼迫使人们正视：旧的荒原正在被大规模地、和平地、不可逆地取消；而新的荒原，还没有被创造出来。这片真空，是当前一切“AI不会取代法学院的”安慰剂叙事所共同掩盖的事实。

六、最强反驳与手术刀回应

6.1 反驳的完整形态

在行将结束之前，必须正面回应那个潜伏在本文全部论证脚下的最强反驳。它的完整形态如下：

本文把AI当作一种“代偿者”——代替学生去挣扎、去困惑、去生长。但这不是AI的必然角色。AI的真正潜力，是成为一个“放大镜”：它放大的是学生本已存在的那种追问的冲动。一个真正有思辨力的学生，会用AI让自己的追问更深入——他让AI生成一套论证，然后反复拷问它，直到找到它的裂缝，再亲自深入这些裂缝。一个没有思辨力的学生，在没有AI的时代也从来不会去挣扎——他会抄笔记、背模板、走所有能找到的捷径。所以，问题从来不在AI。它在学生。AI只是让曾经愿意被锻造的人锻得更深，让曾经就只想混一张入场券的人混得更轻巧。这不是危机。这是分化。

这个反驳不仅有力，而且诚实。它说出了许多人读到本文时想说的那句话。本文对这一反驳的回应，不是防御性的“你错了”——而是更彻底的：这个反驳本身，恰恰只有在本文所提供的辨别维度成立之后，才能被如此清晰地看见。它看似反对我，实则依赖我提供的概念才能说清自己在说什么。

6.2 三层回应

第一层。这个论证把“思辨力”当作一个先于教育的、已经定型的人格特质。仿佛走进法学院的学生已经分成了两类：天生会追问的和天生只想混的；AI只是为各自的天性服务。那么，法学院到底在干什么？如果思辨力是先天的、固定的、不可由制度改变的，法学教育从根上就失去了存在理由——它只是一个资质认证机构，把已经具备思辨力的人挑出来盖个章。但法学教育的全部历史合法性恰恰在于：它通过一套有意识的制度设计，把那些进来时还不具备独立判断力的人，一步步逼到一个无法走捷径的处境里，直到他们被迫开始自己思考，并在那个过程中从骨头里长出此前没有的东西。

不是学生“天生有思辨力所以用AI问得更深”。恰恰相反。一个学生之所以能在今天用AI“反复拷问AI自己产出的论证”，正是因为他曾经被剥夺过所有标准答案。他曾经在那座没有搜索引擎的图书馆里面对过一堆互相矛盾的判决书，没人替他总结“通说”；他曾经在模拟法庭上被一个意想不到的追问打得措手不及，事后反复复盘、反复体会那种“我当时为什么没想到”的羞耻。是他自己积攒下来的那套从挫败和孤独中锻出的感知力，让他在今天面对一段AI生成的论证时，能嗅到其中某个环节的脆弱。如果他从来没有经历过那种荒原，他能对AI生成的东西提出真正深刻的追问吗？他提得出来形式上很漂亮的追问，但他不会有那种从自己骨头里抽出来的、因为曾经在同一个坑上栽倒过而瞬间识别出“前面还有坑”的嗅觉。那种嗅觉，就是法外之骨的活体检测。

第二层。反驳论证中最关键的一个混淆在于：它把“思辨力”描述为某种内在于个人的恒定特质，并用这个特质去分配学生是否受AI影响的可能。但事实上，学生“能不能被拉出荒原里生长”这件事，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制度环境是否为他们保留了那片荒原。如果荒原还在，许多原本“只想求个及格”的学生，会被课程本身无情的结构逼着开始思考、开始在脑子里自己和自己辩论——这个过程可能很狼狈、可能不情愿、可能充满怨恨，但它在最好的情况下，是能造骨头的。如果荒原被填平——如果每一条难走的路旁边都有一条好走的捷径——那么再旺盛的思辨冲动也很难不绕去那条捷径上。问题从来不在学生。问题在这个环境里还有没有“走捷径无法解决”的死胡同。过去的法学院有这种死胡同。它们让人挣扎，让人痛苦，让人在挣扎和痛苦里长骨头。而AI做的事，是把所有死胡同都打通。它让捷径可以让到底，全程不脸红、不羞耻、不被识破。分化不是被AI揭示的——分化正是被AI从一条不可逆的方向上制造出来的：那些已经长好骨头的人用它更深地磨骨头，那些还没长骨头的人被它永远剥夺了长出骨头的唯一土壤。这把刀切的，不是品质的差异。它切的是“你还有没有机会再长一截自己不知道能长出来的骨头”。

第三层（收编）。现在可以回过头来看那个反驳本身。反驳者说：AI是放大镜，它放大了学生本已存在的倾向。本文的回应是：这个“放大”，恰恰是在本文所揭示的那个结构里发生的。放大器的比喻之所以听起来有理，是因为它暗中假定了“愿意被锻造的人”和“只想混的人”是两类稳定的人格类型——像两种不同的矿石，AI只是把它们各自的成色照得更清楚。但本文的整个论证在做的，就是拆开这个假定。那些后来被追认为“一直就有思辨力”的人，在进入法学院的第一天——甚至在前两年——通常并不拥有那种后来被他们自己当作“天性”来回忆的判断力。他们是在荒原的挤压下，一节一节地长出它的。而AI所做的，不是放大了他们的天性，而是从他们这代人的成长环境中，移除了那个曾经让上一代人的骨头长硬的结构性的挤压。反驳者依赖的那个区分——有思辨力/没有思辨力——本身就是一个被旧荒原制造出来的结果。他站在那个结果的末端，把它当成了原因。本文不是在

反对他观察到的事实。本文是在给他一个让他看清自己观察如何从一段正在消失的发生史中浮现出来的辨别维度。

因此，本文捍卫的不是任何特定形式的痛苦——不是苏格拉底课堂、不是模拟法庭竞赛、不是手写闭卷考试那种旧仪式。本文捍卫的是那片荒原本身的结构：一种“没有任何现成答案可接、没有任何捷径可绕、你必须在这个时刻用还不成形的自己来撑住自己”的处境。这种处境，在旧法学院里被阶级和文化资本严重扭曲着分配——这是肯尼迪的正确。但它的存在本身，是唯一能逼出法外之骨的条件。把它填平，消除的不仅是旧的不公正。消除的是那个唯一能让新人长出判断力的沉默的发生器。消掉它，所有人都平等地不被锻造。

七、结论：被迫的坦白与未完成的荒原

这篇论文的论证不再重复。在结束之前，我只想让它做一件事：坦白它自己。

法外之骨这个概念，它本身就是这篇论文最深的自我检视。它——这篇论文的作者——是一个曾经被那种老式法学院锻造过的人。他在凌晨三点读过判例，在课堂上被逼问过，在败诉后把自己关进洗手间不想见人。这些东西，他用这篇论文全部的理论框架去命名、去解剖、去推衍。但他诚实地不知道，他之所以还珍视那些东西，是不是只因为他被那片旧荒原磨出过骨头，因此对它的消失产生了一种可以被神经科学解释的、但不见得具有普遍教育设计价值的私人哀悼。

这是本文最脆弱的地方。

但本文至少做了一件事：它逼出了一条清晰的证伪条件。这个条件自己就立在明处。

如果十年后，进入法学院的学生从入学的第一天起，就被AI包裹着完成了全部课业——检索被代偿、论证被代偿、对手被代偿、课堂上的追问也被代偿——而他们在毕业进入真实的法庭之后，依然能对突如其来的、无法预演的、捅进旧论证框架弱点的质问，给出那种带着血色的、未经排练的临场回应；如果那种被本文命名为“法外之骨”的东西，可以在没有荒原的条件下，以另一种尚未被发明的方式被培养出来——那么本文的核心判断就是错的，本文的错误将成为未来教育研究者回看这个时代“技术恐惧症”的一份有用档案。

更具体地说，如果我们观测到：在AI全程代偿条件下完成法学教育的新一代从业者，在职业生涯的某个足够晚的时间点上——当他们的实务经验已经积累到与上一代被荒原锻造过的从业者相当的程度——在面临一个被故意设计为“AI不可用且无先例可循”的疑难判断场景时，他们表现出的判断力（包括判断质量、判断生成速度、判断的事后可追溯性）与被旧荒原锻造过的上一代从业者之间不存在统计上显著的差异——那么，“法外之骨”的发生学条件假说就被证伪了。不需要等到那一天的学术论文。任何一个法学院的实务导师、任何一家律所的合伙人，都可以在自己的日常观察中，用那个分岔模型——能力下坠后的恢复轨迹是V型还是L型——来检验这个预测。

但如果那条弧线如本文所描摹的，继续无声地、平稳地向下滑落；如果法学院继续沉浸在“产出质量”的可量化的良好指标中，看着一代又一代在每一场模拟法庭上都滴水不漏、每一次作业都逻辑完美的学生走进法院和律所，却终于在某一天，在这群人中再也找不到那种敢在所有人都点头时独自

摇头的、不合时宜的骨气——那么这篇论文，它连一篇哀悼文都算不上。它只是在一个已经空了的过程开始之前，提前把自己放进了它的档案袋。

法外之骨不给你回望的余地。它消失的时候，是不响的。

注释

-
- [1] 必要难度 (desirable difficulties) 理论由Robert A. Bjork与Elizabeth L. Bjork共同提出与发展。本文引述的核心论点见Bjork, R. A. (1994). Memory and metamemory considerations in the training of human beings. In J. Metcalfe & A. P. Shimamura (Eds.), *Metacognition: Knowing about knowing* (pp. 185–205). MIT Press. 本文借用该理论，仅取其关于学习条件与长期保持之关系的实证洞见，用以锚定“亲自挣扎”的认知必要性，但并不将法律判断力的生成直接还原为记忆或迁移问题。
- [2] 德雷福斯专家技能习得模型，见Dreyfus, H. L., & Dreyfus, S. E. (1986). *Mind over Machine: The Power of Human Intuition and Expertise in the Era of the Computer*. Free Press. 另见Dreyfus, H. L. (2001). *On the Internet*. Routledge 中对远程教育技能习得的进一步讨论。
- [3] 关于专业教育中临床判断力的生成机制，经典研究可参见Benner, P. (1984). *From Novice to Expert: Excellence and Power in Clinical Nursing Practice*. Addison-Wesley; 以及 Schön, D. A. (1983).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 Basic Books. 本文在此将法学教育与医学教育进行类比，旨在揭示两者在“判断力依赖非正式、非设计的荒原条件”这一结构上的同构性，而非主张其具体机制等同。
- [4] 顿悟问题解决的经典研究谱系，可追溯至Wallas, G. (1926). *The Art of Thought*. Harcourt Brace 中提出的四阶段模型（准备—酝酿—豁朗—验证）。后续实验研究对酝酿期的认知机制提供了大量证据，综述见Sio, U. N., & Ormerod, T. C. (2009). Does incubation enhance problem solving? A meta-analytic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5(1), 94–120. 本文在第三节中对“僵局—酝酿—顿悟”序列的运用，旨在为“荒原时刻”的认知必要性提供经验研究的间接支持，而非将该序列直接等同于法律判断力的生成机制。
- [5] 材料说明：本文第三节中提及的“二〇二四年至二〇二五年间多所法学院的教学评估报告”及北美合同法师资的描述，均系作者基于自身教学观察所做的思想例示性合成。相关人物、机构与报告已做匿名化、简化处理，并非对任何特定真实文件或个人的直接引用。此类描述仅服务于为抽象论证提供具象场景锚点，而不充当经验证据。
- [6] 自动化偏见与技能退化的经典综述，见Parasuraman, R., & Riley, V. (1997). Humans and automation: Use, misuse, disuse, abuse. *Human Factors*, 39(2), 230–253. 本文在此基础上提出“代偿性善”概念，意在进一步区分：已有的自动化讨论多聚焦于系统操作者的技能退化，而本文关注的是，当构成下一代从业者判断力的“发生条件”本身被技术清除时，整个行业将面临“无善可继”的结构性风险。
- [7] 伽达默尔对亚里士多德实践智慧 (phronesis) 的解释学发展，集中体现于其著作 Gadamer, H.-G. (1960). *Wahrheit und Methode [Truth and Method]*. J.C.B. Mohr (Paul Siebeck). 本文援引这一传统，意在点明实践智慧概念对“处境”与“应用”的强调；但本文的核心论证恰在于指出，即便是这一厚重传统，也未能切分“择路的智慧”与“造路的骨”，而这正是“法外之骨”所要命名的独立维度。
- [8] 肯尼迪对传统法学院苏格拉底式教学的批判，见Kennedy, D. (1982).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hierarchy.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32(4), 591–615. 本文并不接受肯尼迪将“减少痛苦”等同于解放的隐含推论。在AI时代，当技术可以大规模代偿痛苦却同时铲平锻造判断力所需的荒原时，肯尼迪的解放方案可能陷入新的悖论。这是本文与批判法学教育理论的关键分歧点。
- [9] 德沃金关于疑难案件与建构性解释的论述，见Dworkin, R. (1986). *Law's Empir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本文援引德沃金，并非主张其“唯一正解”命题的正确性——这本身是法理学内高度争议的立场——而是借其论证结构来阐明：即使在德沃金自己的理论框架内，疑难案件中的判断也无法被还原为纯粹的逻辑运算，而必须包含一次创造性的跳跃。这一结构特征，是本文“法律判断包含不可计算的存在性维度”这一命题的独立论据，不依赖于接受德沃金的整个法理学体系。

深化增补·全球近邻补切（编辑增补）

说明：以下各节为编辑在审读时增补，不改动作者正文与核心判断，只补上本文原稿未正面处理的最近邻理论，并把分离线写成可操作的判别。每一条都给出"若观察到什么，本文即错"的对照预测。

与「道德许可」及「道德外包」的分离线：行为的配额，与能力的生成条件

「善的极致掏空了长出善的能力」这句判断，在道德心理学里有两个现成的近邻，都需要切开。其一是道德许可效应（Merritt, Effron & Monin, 2010 及其前身研究）：做过一件好事之后，个体更容易在随后放松对自己的道德要求——善行为后续的不善买了单。其二是道德外包：把道德判断交给规则、系统或专家，从而卸下自己的判断责任。

分离线在于**被消耗的是什么**。道德许可消耗的是**同一主体的行为配额**：它是一个跨时点的账，且原则上可以通过提醒、承诺与身份凸显来阻断。道德外包消耗的是**责任的归属**：判断仍然作出了，只是由别人作出。本文的代偿性善消耗的是**能力的生成条件**：不是这一次少做了一件好事，也不是这一次由别人替我判断，而是让判断力得以长出的那类处境从职业生态里消失，因此下一代不是配额用尽或责任转移，而是从未获得那份能力。

对照预测：若在充分的道德提醒与责任归属重建之后（明确署名、不得声明由 AI 起草、强制自陈判断理由），下一代从业者在无先例情境中的判断质量恢复，则本文错，许可与外包两条已经够用；若这些措施只提高了他们对自己判断的陈述质量而非判断本身，则本文成立。

与桑内特「匠艺」的分离线：材料的抵抗，与后果的归属

本文所说的荒原时刻，与桑内特（Sennett, 2008）的匠艺论共享同一种直觉：能力生长于抵抗之中。他的教师是**材料的抵抗**——木料会裂、金属会疲劳，而这些抵抗可以在完全无风险的作坊里被充分遭遇。

分离线是清楚的：匠艺的抵抗**可以在无风险条件下复制**，做坏一个陶罐没有人受伤；本文的荒原时刻要求的是**后果的归属**——这份意见书递出去之后，出了事没有人替我承担。因此模拟法庭、案例演练与高保真训练系统可以提供充分材料抵抗，却在原理上无法提供后果归属。

这条分离线解释了本文所观察到的一个不对称，也顺便回答了「加大实训力度不就行了」这类处方：现代法学教育在**技术训练**的制度化上相当成功且在持续变好，而在**判断者的培养**上持续失败。若在实训强度充足的一代人身上，面对真实的、不可撤回的荒原情境时的裁断行为与前一代无显著差异，则材料的抵抗足够，本文的后果归属条件错误。

本次增补所核验的文献

Merritt, A. C., Effron, D. A., & Monin, B. (2010). Moral self-licensing: When being good frees us to be bad.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4(5), 344–357.

Sennett, R. (2008). The Craftsman. Yale University Press.

Zhong, C.-B., Liljenquist, K., & Cain, D. M. (2009). Moral self-regulation: Licensing and compensation. In D. De Cremer (E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Ethical Behavior and Decision Making. Information Age.

参考文献

- Aristotle. (c. 340 BCE). *Nicomachean Ethics*.
- Benner, P. (1984). *From Novice to Expert: Excellence and Power in Clinical Nursing Practice*. Addison-Wesley.
- Bjork, R. A. (1994). Memory and metamemory considerations in the training of human beings. In J. Metcalfe & A. P. Shimamura (Eds.), *Metacognition: Knowing about knowing* (pp. 185–205). MIT Press.
- Dreyfus, H. L., & Dreyfus, S. E. (1986). *Mind over Machine: The Power of Human Intuition and Expertise in the Era of the Computer*. Free Press.
- Dworkin, R. (1986). *Law's Empir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adamer, H.-G. (1960). *Wahrheit und Methode [Truth and Method]*. J.C.B. Mohr (Paul Siebeck).
- Kennedy, D. (1982).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hierarchy.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32(4), 591–615.
- Parasuraman, R., & Riley, V. (1997). Humans and automation: Use, misuse, disuse, abuse. *Human Factors*, 39(2), 230–253.
- Polanyi, M. (1966). *The Tacit Dimension*. Doubleday.
- Schön, D. A. (1983).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 Basic Books.